金門縣政府　商業查閱 / 複製 / 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收件類別 □本人 □委託（應填具代理人資料）

聯絡電話	市話：	傳真號碼：		代理人： 聯絡電話：
	手機：	電子信箱：		
領件方式	□自領 □電子送達 □郵寄	郵寄地址	□商業所在地 □利害關係人地址： □代理人地址	

申請人【擇一填寫】	商業	統一編號						負責人											
		名稱																	
		所在地	郵遞區號		縣市	鄉鎮市區	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	
	利害關係人	申請人姓名／名稱				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／統一編號											
		負責人姓名																	
		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	縣市	鄉鎮市區		村里	路街巷弄號樓室										

申請事項	統一編號			名稱		
	查閱	□最近一次 □歷次資料_____				
	複製	□商業登記抄本（□最近一次 □歷次） □登記文件_____ □書面 □電子紀錄 □其他				份
	證明	商業登記證明	份	商業登記停業證明		份
		變更登記事項證明	份	商業登記歇業證明		份
		商業登記負責人資格證明	份	商業登記廢止證明		份
		商業登記合夥人資格證明	份	商業登記撤銷證明		份
		商業登記經理人資格證明	份			
	事由					

商業印章／申請人印章	負責人印章(個人申請免用印)

※核准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※收文號：

註一：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分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
註二：※各欄如核准日期、收文文號、公務記載蓋章欄、流水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註三：為便利商業或其代理人知悉電子公文已傳送至下載平台，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必填寫聯絡電話手機及電子信箱（至多填列3組）；如未於電子公文傳送至下載平台後5個工作日內下載者，則改以紙本公文郵寄送達。